

敬啟者

關於：河套地區發展土地除污、前期工程、第一期主體工程

如題，謹查詢如下：

(一) 早前研究成果

按照「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」，即超連結：

https://www.pland.gov.hk/pland_en/p_study/comp_s/lmclloop/chi/study.html，研究範圍包括以下三個區域：A 區 - 面積約 88 公頃；B 區 - 面積約 182 公頃；C 區 - 面積約 167 公頃。

「A 區和 B 區座落在香港境內，是本河套地區研究的覆蓋範圍。C 區座落在深圳境內，由深圳另行聘請顧問進行研究。深方進行的研究亦已展開，其完成時間預計會與本河套地區研究相若。」

- (1) 請當局提供深圳方負責的研究範圍 C 的研究文件，及；
- (2) 請當局提供港方負責的研究範圍 B 的研究文件。

(二) 交通規劃

(1) 就目前已確認必定興建之道路，即 PWSC(2017-18)34 附件 1 兩頁描述之道路，請提供相關的道路落成後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。

(2) 請具體書面說明，河套區將來興建通往古洞區之道路工程的可能與考慮，並附相關研究文本。

(3) 請具體書面說明，河套區將來興建通往深圳之道路工程的可能與考慮，並附相關研究文本。

(三) 深圳福鄰站

請就深圳福鄰站，作為河套區未來的對口深圳地鐵站此一傳聞，作書面澄清；包括但不限於，清楚說明以下：

- (1) 統籌此事之深圳對口單位準確名稱；
- (2) 統籌此事之深圳對口官員及官職；
- (3) 港方官員；
- (4) 溝通平台之組成，及
- (5) 消息或溝通日期及紀錄。

(四) 早前信件回覆

就整體創科土地規劃，本人早於 2017 年初於 2017/18 年度財委會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討論中已提出。

及至 2018 年 2 月上旬，本人再就創科局人事編制之撥款申請致函當局查詢一系列問題，當中亦有包括河套的部分。該信件發出距今已逾 40 天，照本人所知當局尚未回覆，請政府當局早日回覆財委會，令工務小組此一審議亦能參考。

(五) 就業及學生人口構成估算

2017年5月中，城規會討論《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》時，規劃署文件指，河套區日後預計可提供5萬至5.3萬個就業及學生人口。

請確認此一估算仍舊生效，解釋當中構成，及，說明預計中港比例。

(六) 整全撥款規劃

請書面說明預計整個河套區的工程日程及相關撥款，予本委員會整全理解。

(七) 生態區

生態區面積頗大，達12.8公頃，造價亦高達2.3億。請詳細說明2.3億的細項，並提供有關生態區的設計的詳細文件。

(八) 建築廢料處理過程

會議上土拓署署長林世雄先生述及公眾填料委員會工作，請詳細闡釋公眾如何監察委員會工作，及確保建築廢料處理得宜。

(九) 除污工程

請告知

- (1) 固化／定化過程中，污土和水泥的比例；
- (2) 水泥最終運用總量；
- (3) 污泥及水泥混合後總體積；
- (4) 每立方米污土處理成本；
- (5) 混合地點及地點要求；
- (6) 工人就健康風險於招聘階段及受聘後所得的資料；
- (7) 如何測量混合物是否具備適合回填當區的條件（通用處理標準）；
- (8) 混合物回填位置（例如是否於生態區內，請最好附簡單地圖說明）；
- (9) 5,800萬預計開支細項。

盼覆。感謝。

此致

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
發展局副秘書長何珮玲
土拓署署長林世雄
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錢敏儀
創科局局長楊偉雄

立法會議員朱凱迪

2018年3月28日